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5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2020年12月7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採納及批准的日期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提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個人上限」	指	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20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規則」	指	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之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建議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建議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新股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上限(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由董事會任命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受託人，以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和行使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

符星華女士

張妍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具備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6,402,400股股份。待第4(A)項就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1,280,48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准予，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就建議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4(B)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已於2020年12月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認可承授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吸引適當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規則，自2023年1月1日起，涉及授予上市發行人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均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就新規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涉及授予本公司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須符合新規則。根據新規則，涉及授予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新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其符合新規則。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6,402,4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0,640,24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計劃的期限仍為自採納日期(即2020年12月7日)起計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4,571,2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為該計劃設立的受託人。聯交所先前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受託人持有的該4,571,200股股份已獲聯交所先前批准。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a) 加入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加入個人上限；

董事會函件

- (c) 加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限及批准規定；
- (d) 加入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特定情況下須受較短歸屬期所規限；
- (e) 闡明除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另有規定外，於行使前毋須訂立表現目標；
- (f) 加入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的規定；
- (g) 加入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闡明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 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可轉讓性的必要例外條款；及
- (j) 加入內部管理的其他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新規則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歸屬期及表現安排、認購價釐定及回撥機制的建議條款與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其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承授人，以更好表現並與本公司維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7.1節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合理情況下臨時向承授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7.1節所規定的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乃視為合適，並與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滿足以下條件：(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確認本公司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交易許可。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而該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新規則，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其應不超過股東批准此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30,640,240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402,40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因此，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2022年6月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旭斌先生將僅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旭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的黃旭斌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檢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建議董事會提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名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反映彼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才能和經驗。

續聘核數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上分別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主席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4月20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6,402,4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640,24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公司法之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以當前現行市價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範圍內，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倪正東先生及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2%及47.02%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倪正東先生及JQ Brothers Lt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5%及52.2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45.7%。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公眾市場悉數行使，且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約39.7%。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11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0月13日	28,800	3.24	3.18
2022年10月14日	23,600	3.24	3.17
2022年10月17日	30,800	3.24	3.18
2022年10月18日	20,400	3.22	3.14
2022年10月19日	8,000	3.21	3.18
2022年10月20日	32,000	3.20	3.12
2022年10月21日	39,200	3.18	2.99
2022年10月24日	96,800	3.04	2.50
2022年10月25日	110,800	2.74	2.35
2022年10月26日	184,400	2.60	2.36
2022年10月27日	65,600	2.85	2.65
2022年11月3日	22,000	3.00	2.88
2022年11月4日	64,800	3.03	2.92
2022年11月7日	28,800	3.07	3.02
2022年11月8日	13,200	3.11	3.05
2022年11月9日	39,600	3.10	3.04
2022年11月10日	23,200	3.09	2.94
2022年11月11日	26,000	3.10	3.00
2022年11月14日	24,800	3.10	2.99
2022年11月15日	18,400	3.09	3.01
2022年11月16日	28,400	3.08	3.00
2022年11月17日	39,600	3.08	3.00
2022年11月18日	60,400	3.07	3.00
2022年11月21日	10,000	3.14	3.00
2022年11月22日	50,800	3.07	2.99
2022年11月23日	15,600	3.00	2.99
2022年11月24日	46,000	3.07	2.98
2022年11月25日	18,000	3.05	2.99
2022年11月28日	2,400	3.07	3.00
2022年11月29日	23,600	3.10	3.0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1月30日	24,000	3.00	2.94
2022年12月1日	17,600	3.05	2.99
2022年12月2日	2,800	2.98	2.97
2022年12月5日	18,800	3.03	2.95
2022年12月6日	6,800	3.00	2.90
2022年12月7日	36,000	2.95	2.90
2022年12月8日	16,000	2.95	2.88
2022年12月9日	7,600	2.92	2.90
2022年12月12日	7,200	2.90	2.88
2022年12月13日	3,200	2.88	2.88
2022年12月14日	400	2.86	2.86
2022年12月15日	4,800	2.85	2.84
2022年12月16日	35,200	2.95	2.84
2022年12月19日	18,000	2.94	2.89
2022年12月20日	12,000	2.91	2.84
2022年12月21日	14,400	2.89	2.83
2022年12月22日	22,400	2.86	2.84
2022年12月23日	7,200	2.85	2.84
2022年12月28日	12,800	2.90	2.84
2022年12月29日	23,600	2.93	2.85
2022年12月30日	19,200	2.92	2.89
2023年1月3日	21,600	2.95	2.88
2023年1月4日	1,600	2.90	2.89
2023年1月5日	9,600	2.94	2.89
2023年1月6日	33,600	2.95	2.89
2023年1月9日	54,400	3.00	2.89
2023年1月10日	400	2.89	2.89
2023年1月11日	1,600	2.90	2.89
2023年1月12日	17,200	2.90	2.84
2023年1月13日	48,400	2.88	2.82
2023年1月16日	20,800	2.88	2.85
2023年1月17日	37,200	2.92	2.85
2023年1月18日	6,400	2.90	2.87
2023年1月19日	29,600	2.87	2.83
2023年1月20日	1,600	2.88	2.86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月26日	20,000	2.86	2.80
2023年1月27日	16,000	2.87	2.83
2023年1月30日	28,400	2.86	2.84
2023年1月31日	2,000	2.85	2.83
2023年2月1日	22,400	2.90	2.84
2023年2月2日	6,800	2.86	2.85
2023年2月3日	20,800	2.88	2.85
2023年2月6日	2,000	2.85	2.81
2023年2月7日	5,600	2.81	2.71
2023年2月8日	69,600	2.85	2.66
2023年2月9日	26,800	2.78	2.66
2023年2月10日	11,200	2.73	2.68
2023年2月13日	22,800	2.73	2.64
2023年2月14日	27,200	2.70	2.58
2023年2月15日	38,400	2.65	2.6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4月	2.75	2.29
5月	2.99	2.40
6月	3.06	2.54
7月	3.14	2.93
8月	3.26	2.86
9月	3.38	2.86
10月	3.35	2.32
11月	3.14	3.01
12月	3.05	2.75
2023年		
1月	3.00	2.74
2月	2.90	2.30
3月	2.40	2.2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1	2.2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修訂概要。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與其相對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2月7日，即本公司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之日；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正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修訂之日；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期限」	指	董事會於提供任何獎勵時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獎勵授予之日起十(10)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任何中期股息、年度股息及根據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份分派；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本計劃有資格獲得獎勵之人士，包括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個人上限」	指	<u>具有本計劃第四節所賦予之涵義；</u>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接受董事會授予獎勵的選定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並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	指	任何股份發售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提述的「中國」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關期間」	指	<u>具有本計劃第四節所賦予之涵義；</u>
「薪酬委員會」	指	<u>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u>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股份之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受託人，由董事會任命，協助持有、管理、歸屬及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
「本計劃」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前或任何經修訂的形式；
「計劃授權上限」	指	<u>具有本計劃第四節所賦予之涵義；</u>
「經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以根據本計劃收取獎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u>0.00001</u> 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資本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具有章程賦予之權利，並不時進行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於滿足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的情況下，承授人有權根據本計劃獲得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英文本中動詞形式的「歸屬」、「歸屬中」及「已歸屬」將相應詮釋。

1.2 提述之解釋

於本計劃內：

- (i) 對章節之任何提述指本計劃章節之提述；
- (ii)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不時加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不時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及
- (iii) 對人士之任何提述包括個別人士、法人團體、合作夥伴、其他未註冊成立之法團或多於一人的組織及任何國家或國家代理機構。

1.3 詮釋

於本計劃內：

- (i) 意味眾數之詞語亦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i) 意味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1.4 標題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任何條文之理解；

2. 本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2.1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認可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聘留承授人；及
- (ii)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2.2 該等規則用於規定對承授人的激勵安排應遵循的條款及條件。

3. 條件

3.1 本計劃將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生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後生效。自修訂日期起，之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為本計劃所取代，惟於修訂日期之前授予的獎勵持續有效並可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行使。

3.2 倘上述條件於採納日期的第十(10)周年(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任何人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相關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3.2 第3.1條節中提及的聯交所授予批准應包括任何此類批准，該等批准受條件限制且沒有任何反對意見。

3.3 董事會證書(證明第3.1條節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達成有關條件的日期，或證明有關條件截至任何特定日期未能達成)應為證明有日關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

4. 本計劃的規模

4.1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下文第4.2節的規定，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所有授出(包括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已註銷的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過截至上市修訂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額30,000,000股或10%(「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該計劃上限或會根據第4.2節的規定不時更新。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修訂日期或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

4.2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上限於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不時予以更新，但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不時更新的限額，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獎勵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第4.1節的規定，本公司可在修訂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會議一起送交股東。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13節出現任何變動，則第4節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4.3 年度授權個人上限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上限」)。任何進一步向經選定人士的授予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上述個人上限，則必須取得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而有關經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倘經選定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一份通函應寄予股東，並須披露經選定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經選定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經選定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向該經選定人士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之目的、關於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將授予該經選定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予獎勵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倘適用)。

於適用期間(釋義見下文)，倘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而本公司可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此要求，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並於認為合適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授權，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可能依據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之適用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之任何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促成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上述授權於授予授權之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仍然有效：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的結束日期；和
- (iii) 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適用期間」)。

5. 本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 5.1** 受第3.1條及第16條的條件所規限，本計劃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決定的較早日期)(「計劃期間」)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但本計劃之條文仍具完全效力，以使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予及接受的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於十(10)年期間結束後直至獎勵期限結束前，仍可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 5.2 根據本計劃之規則，本計劃須受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規則及授予獎勵之下文條款。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惟在每種情況下該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5.3 董事會須有權：
- (i)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
 - (ii) 決定將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人士、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可歸屬時間；
 - (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和
 - (iv) 在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 5.4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的授予、歸屬及行使。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行使時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時償付獎勵。受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將提供適當或必要的協助及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管理根據本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義務。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6. 授予獎勵

6.1 受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所規限，

- (i) 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決定經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除非經選定，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參與本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任何經選定人士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基準，以及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授予獎勵。

獎勵之認購價為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於授予相關獎勵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獎勵獎賞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可授予有關在獎勵期限內的不同期間以不同價格確定認購價的獎勵，條件是股份在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本第6條所載方式確定的認購價。

- (ii) 新獎項須(或為其利益)授予指定承授人。於選定程序後，董事會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授予各經選定人士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獎勵歸屬時間表及董事會釐定的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 (iii)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和條件，董事會須授予並以函件向各經選定人士提呈授予獎勵之要約，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授予函件須述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經選定人士姓名；
- (b) 授予函件中規定的接納獎勵的方式；
- (c) 經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 (e) 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準則(如有)；
- (f) 獎勵之行權認購價格(倘適用)；和
- (g)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予函件應隨附一份接納通知(「**接納通知**」)。

- (iv) 倘經選定人士接納授予獎勵之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於授予函件所訂明之期間內及以授予函件所訂明之方式交回本公司。收到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後，董事會即向成為本計劃承授人的經選定人士授予獎勵。
- (v) 倘授予獎勵之要約未能於授予函件所訂明之時間內或以授予函件所訂明之方式獲經選定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而有關授予隨即失效。
- (vi) 承授人毋須就授予、申請或接納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6.2 授予限制

- (i)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予任何獎勵：
- (a) 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此類授予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獎勵或就本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授予獎勵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
 - (d) 授予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如上文第4.1節所載)計劃授權上限或本計劃的其他規則；或者
 - (e)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的交易日。具體而言，在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開始的一個月期間：
 - (1)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因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和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一年或半年或按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刊發的截止日期，至結果公佈日期為止。可能不予授予任何獎勵的期間將包括延遲業績公佈刊發的任何期間。

- (ii) 在《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禁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告當日及以下期間授予、接納或歸屬該獎勵：

6.3 向董事授予獎勵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授予：

- (a)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財政年度完結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和
- (b) (ii)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則該獎勵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授予。

6.3 6.4向關聯人士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授予獎勵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絡人(釋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每項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獎勵的擬議接收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絡人(釋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獎勵的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授出的每項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向以下人士授予的獎勵任何如屬以下任何情況：

- (a)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絡人士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於相關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或
- (b) 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連絡人士授予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相關期間就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包括已註銷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比例)，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乎情況而定)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會議而發送至各位股東。承授人、其關聯公司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獎勵的歸屬與行權

- 7.1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且董事會可不時調整並重新釐定。除以下第7.1(ii)節規定的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另外，根據對本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行權發行並分配予承授人的股份，經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酌情釐定，可以或不得受任何保留期規限。

- (ii) 向承授人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期限，經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酌情釐定，在以下情形中可以縮短：
- (a) 向新加入僱員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其自前僱主離職時被贖回的股份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此類獎勵的歸屬期應根據適用於該經選定人士前僱主授予的未歸屬已發行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配；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超出控制的事件而離職的經選定人士的授予，但前提是該經選定人士自授予之日起至終止僱傭關係之日一直為本集團任一成員的僱員；
 - (c) 根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予獎勵，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出於保留目的評估為正當獲得歸屬期較短的獎勵；
 - (d) 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經選定人士在計劃的授予期內無法獲得獎勵，則本應提前授予的獎勵在一個日曆年內與後續批次的獎勵一起授予經選定人士，延遲授予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授予之日起12個月，以反映出此類獎勵的授予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予，比如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獎勵授予的總歸屬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該計劃的目的。

(iii) 任何獎勵的歸屬均無關於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的一般要求，惟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另行施加並在獎勵授予要約中規定該要求者則作別論。董事會規定的業績目標可能包含令人滿意的關鍵業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和財務表現，參考所達到的年度公司目標和基於定期業績評估和年度審查結果的個人業績)，該等指標於合資格人士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 7.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管理向每一承授人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本公司應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用於履行管理按照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有關的本公司義務。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的現金繳款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本計劃持有的股份(「信託資產」)，應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本計劃持有並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本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本公司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簽訂的任何其他文件持有、管理並處置的資產。
- 7.3** 歸屬期限和歸屬準則(如有)被實現或棄權起，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指令將向承授人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限和歸屬準則(如有)已被實現或棄權的範圍，和(b)承授人將收到的股份(及(倘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派發和／或非現金與非股份派發的銷售收益)的數量，條件是：—
- (a) 獎勵的歸屬應根據授予函件所列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進行。為免生疑問，倘授予的任何一部分獎勵的歸屬以歸屬時間表和基於績效的歸屬準則(如有)為條件，則承授人在到期日前未滿足任何歸屬條件將使被授予的該部分獎勵無法歸屬和不可行權；及

- (b) 受第9.2條所列的事件的發生規限，已按照其適用的歸屬時間表和歸屬準則(如有)被歸屬的任何一部分獎勵應繼續被歸屬，直至被該等獎勵的相關承授人按照本計劃條款行權。
- 7.4** 受滿足第3.1條所列的條件規限，承授人持有的透過歸屬通知可證明已被歸屬的獎勵，可由承授人(倘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由其合法代表)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權通知並抄送給本公司進行(全部或部分)行權。
- 7.5** 在行權通知中，承授人(倘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由其合法代表)應請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且董事會應指示並促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工作日內，透過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分配並發行的已全額繳清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任何股東購買已發行股份或收到已發行股份而取得的股份，向承授人轉讓被行權獎勵的基礎股份(及(倘適用)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派發和/或非現金與非股份派發的銷售收益)，惟承授人(倘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由其合法個人代表)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行權認購價格(倘適用)和全部適用稅金、印花稅、徵費及收費。
- 7.6** 承授人應在收到歸屬通知後三(3)個月內發出行權通知，惟倘承授人因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條件是，在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前，未出現第9.2節項下導致離職的事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該承授人的合法代表在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限)內有權(在已歸屬並可行權，且在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日前未被行權的範圍內)對獎勵進行全部或部分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本三(3)個月期限後不再持有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的基礎股份。倘在本三(3)個月期限內未發送行權通知，或因為承授人(倘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由其合法代表)無法提供完成轉讓所需的充分信息，被行權的獎勵的基礎股份無法依據第7.5條轉讓予承授人(倘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由其合法代表)，則已歸屬或行權(視乎情況而定)的獎勵應失效，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7.7 儘管有本文所載之規定，除非行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的行權認購價格支付方式(倘適用))符合行權日有效的全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對獎勵行權。不得根據獎勵的行權將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倘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則由其合法代表)，除非該轉讓和該行權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8. 加速歸屬

董事會有權出於各種考慮隨時決定加快將任何獎勵歸屬予任何承授人。

收購之權利

8.1 若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下文第8.2條所述安排計劃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和/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收購股份的一般要約並獲得批准，而且在獎勵歸屬之前，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性質，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

安排計劃之權利

8.2 若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票要約，而且於獎勵歸屬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人數的股東準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8.3 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並且本公司通知股東要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於合適情況下準予該等妥協或安排，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

自願清盤之權利

- 8.4** 若在計劃期間通過了一項有效決議，要求本公司於獎勵授予之前自願清盤(上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條件是，在意圖為審議並在合適情況下准予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或通過具有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營業日內，所有未行使的獎勵必須得到行使及生效。

9. 獎勵失效

- 9.1** 若於任何時刻，承授人：

- (i) 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 (ii) 因(1)其僱傭合約到期後未續約(包括退休後就業)，(2)自願辭職，(3)退休未再就業，(4)裁員，或(5)相關業務分部終止或其他內部重組事宜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i) 輪換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就任何獎勵或獎勵項下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抵押、設定抵押、對沖或創造任何權益；

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條件是未發生第9.2條中所載的任何事件。

- 9.2** 若在任何時刻，承授人(i)在其僱傭或服務期間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不論該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已實施破產行為，或已喪失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定或和解，或(iii)已被宣判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並且在董事會確定該承授人的確犯有上述刑事罪行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合併附屬實體任何成員簽訂之服務契約僱主有理由依法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iv)已經任何禁止競爭和/或禁止招徠義務，或做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了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受讓人因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任何專有資訊或商業秘密，則所有未歸屬的獎勵以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應自動失效，且該承授人不得就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10. 獎勵取消

- 10.1**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條件是：

- (i) 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先諮詢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磋商，然後向承授人支付一筆款項，其金額等於董事會在取消之日釐定的獎勵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 (ii) 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向承授人提供與待取消獎勵的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或
- (iii) 董事會做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承授人。

- 10.2** 取消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若本公司取消獎勵並向其承授人頒發新的獎勵，則只能在計劃第4條所述限額之內，頒發可用的未頒發獎勵。

11. 獎勵及股份的附帶權利

- 11.1** 承授人在獎勵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中不具有任何或有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在歸屬及對獎勵行權之前，承授人不得行使與獎勵相關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對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要求，否則承授人發出授予函件允許承授人行使投票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紅，和/或獎勵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紅的銷售收益。
- 11.2**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均應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與在轉讓之日當日已全額結清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若轉讓之日亦是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關閉之日，則轉讓之日應順延至重新開放股東名冊的第一天。該等股份的轉讓將導致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轉讓之日或之後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紅。若該日期適逢公司股東名冊關閉之日，則應順延至重新開放股東名冊的第一天。
- 11.3**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准許的範圍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行使自身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應放棄對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準予之事項進行投票。

12. 獎勵的轉讓

- 12.1**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應屬於每個歸相關承授人的個人獎勵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但每個受贈人可將獎勵轉讓或轉移給自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自身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轉讓獎勵。儘管有上文規定，承授人不得就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承授人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獎勵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而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抵押、設定抵押、對沖或創造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但前提是，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為受益人向投資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持續與本計劃的目的相一致、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且經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單獨豁免。

13. 資本結構重組

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配售新股、股份合併一或股份拆細和減少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對未償獎勵相關股份的數目或等值金額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並且為資本結構變更而聘請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條件是，承授人在該等變更後，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保持不變(四捨五入至承授人在該等變更前有權獲得的最接近的整股)，承授人在該等變更後完全行使任何獎勵或期權時應支付的認購總價(如有)應儘可能與該等變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高於變更前的總價)。在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準予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票面價值的價格發行，或為承授人帶來利益的變更。若在交易中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則不需要進行調整。

此外，就上市日期後進行本第13條中規定的任何變更(資本化發行除外)而言，為資本結構變更而聘請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變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導函的要求。

在本文第13條中，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認證應為最終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4. 爭議

因本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應提交至董事會決定或解釋，董事會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5. 對本計劃的更改或修訂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對本計劃條款進行更改、修訂或放棄，條件是該等更改、修訂或放棄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在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對本計劃的任何實質性更改、修訂或放棄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擬議更改、修訂或放棄的實質性，該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5.1 在下文第15.2及15.3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變更而作出之修訂，以及為取消本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上市規則》第17章未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之修訂）。

15.2 任何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實質性更改或任何對本計劃條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合資格人士有利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15.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獎勵之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經更改的本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規定。

16. 終止

本計劃可於本計劃期間結束前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條件是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在本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義，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規定仍然完全有效。雖然本計劃終止後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之前授予及在終止之日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獎勵應繼續有效。在該情況下，董事會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終止相關事宜，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與未對獎勵行權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17. 其他事項

17.1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之費用。為免生疑義，本公司概不負責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課稅、開支或責任，包括本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

17.2 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准許，或遵守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規或司法規定，以接納其獎勵的歸屬。承授人接納獎勵，即視為其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已獲得所有該等准許。本公司對承授人未取得任何該等准許或未履行其因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應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不承擔任何責任。

17.3 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或專人遞送方式發送到各自不時通知的地址。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時間視為已送達：

- (i) 有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郵遞方式發送的，投遞後24小時視為已送達；倘由專人遞送，交付時視為已送達；及
- (ii) 倘由承授人發送，於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收到時視為已送達。

- 17.5**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之權利(構成獎勵本身之權利除外)，或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對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
- 17.6** 本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承授人之間訂立之任何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承授人於其職務、受僱或提供服務之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本計劃不得給予該承授人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受僱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 17.7** 本計劃於任何一年以特定基礎授予獎勵，並不意味著其有任何權利或可能在未來任何一年以相同基礎授予獎勵，或其根本不授予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表示有任何權利參與或獲考慮參與本計劃日後的任何運作。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均不得被視為退休金或計算僱傭關係終止時之酬金。承授人接納獎勵，即視為其已不可撤銷地放棄獲得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作為失去職務或者其當時所持有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獎勵下任何權利或利益之損失的補償。
- 17.8**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適當的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計劃沖突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
- 17.9** 本計劃下的每一項規定均應被視為單獨規定，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整體或部分不能執行或將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其應作為單獨規定予以執行。倘有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不可執行，則該規定或該等規定應被視為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任何該等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中未予刪除的其余規則之可執行性。
- 17.10** 本計劃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約束下運作。

18. 適用法律

本計劃規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依其解釋。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符星華女士

符星華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女士自2009年8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母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數據服務的董事總經理，現職為合夥人。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女士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符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女士持有本公司64,500股股份。

張妍妍女士

張妍妍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3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經理、副總裁、營銷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彼現職為合夥人。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於2020年12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張女士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本公司185,913股股份。

黃旭斌先生

黃旭斌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9月起，黃先生任職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16))擔任董事，自2021年3月，在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他亦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職雪松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輪值董事長，從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29))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01年3月至2019年1月，他亦曾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00))擔任數職，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黃先生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工作。從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及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他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工作。自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他曾於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工作。

黃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於2022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遵從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休及輪換的規定，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為止。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現行市場標準釐定的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以及基於其表現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符星華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妍妍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黃旭斌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的要求(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董事會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註及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授出有關獎勵，作出其為對使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實施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註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及黃旭斌先生須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